

附件 1：产品风险等级评分表（股权类）

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分表

序号	风险指标	评分规则	本产品评分
1.	基金管理人因素（占比 20%）		
1.1	管理人成立时间	4 年（含）以上	1 分
		3 年（含）至 4 年（不含）	2 分
		2 年（含）至 3 年（不含）	3 分
		1 年（含）至 2 年（不含）	4 分
		小于 1 年	5 分
1.2	治理结构	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且已得到有效运作	1 分
		较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但尚未有效运作	3 分
		不完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分
1.3	实缴资本规模	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上	1 分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2 分
		人民币 500 万元（含）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3 分
		人民币 300 万元（含）至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4 分
		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	5 分
1.4	管理的基金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含）以上	1 分
		人民币 20 亿元（含）至人民币 50 亿元（不含）	2 分
		人民币 1 亿元（含）至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	3 分
		0 元（不含）至人民币 1 亿元（不含）	4 分
		未管理过基金	5 分
1.5	投研团队稳定性	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投研团队人员不超过投研团队人员总数的 30%（不含）	1 分
		较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投研团队人员超过投研团队人员总数的 30%（含）但不超过 50%（不含）	2 分
		不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投研团队人员超过投研团队人员总数的 50%（含）	3 分

1.6	资产配置能力	强，具备多样化的资产配置策略且有丰富的储备资产	1分	
		一般，具备两项或以上的资产配置策略且有一定的储备资产	3分	
		弱，资产配置策略单一，基本无储备资产	5分	
1.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健全	1分	
		较为健全	3分	
		不健全	5分	
1.8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度	已执行	1分	
		已部分执行	3分	
		未执行	5分	
1.9	风险控制完备性	完备	1分	
		较为完备	3分	
		不完备	5分	
1.10	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是	1分	
		否	3分	
1.11	从业人员合规性	全部从业人员均合规	1分	
		存在不合规情况的从业人员不超过从业人员总数的 10%（不含）	3分	
		存在不合规情况的从业人员超过从业人员总数的 10%（含）	5分	
1.12	股东稳定性	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超过 30%（不含）	1分	
		较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超过 30%（含）但不超过 50%（不含）	3分	
		不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超过 50%（含）	5分	
1.13	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	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30%（不含）	1分	
		较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30%（含）但不超过 50%（不含）	3分	
		不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50%（含）	5分	
1.14	基金经理稳定性	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基金经理不超过基金经理总数的 30%（不含）	1分	
		较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基金经理超过基金经理总数的 30%（含）但不超过 50%（不含）	3分	

		不稳定，最近一年内变更基金经理超过基金经理总数的 50% (含)	5 分	
2.	基金产品因素 (占比 80%)			
2.1	产品结构	简单, 不存在结构化、嵌套安排和特殊免责条款	1 分	
		较复杂, 存在结构化、嵌套安排或特殊免责条款中的一项或两项	3 分	
		复杂, 同时存在结构化、嵌套安排和特殊免责条款	5 分	
2.2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	低 (或无过往业绩及净值)	1 分	
		较低	2 分	
		较高	3 分	
		高	4 分	
		很高	5 分	
2.3	投资标的的流动性	很好, 投资标的有公开交易市场且不含衍生品	1 分	
		好, 投资标的有公开交易市场, 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2 分	
		较好, 投资标的有公开交易市场, 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	3 分	
		较差, 投资标的没有公开交易市场, 但投资标的可能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变现	4 分	
		差, 投资标的没有公开交易市场, 且投资标的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变现	5 分	
2.4	估值政策	清晰	1 分	
		较清晰	3 分	
		不清晰	5 分	
2.5	杠杆率	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无杠杆安排	1 分	
		监管部门无明确规定, 1 倍 (不含) 以上至 3 倍 (不含) 以下杠杆	3 分	
		监管部门无明确规定, 3 倍 (含) 以上杠杆	5 分	
2.6	投资方向和范围	已明确拟投资的全部投资标的	1 分	
		仅明确拟投资的部分投资标的, 或明确了拟投资的领域、行业等基本投资方向	3 分	
		未明确投资标的, 也未明确投资领域、行业等基本投资方向	5 分	
2.7	投资比例	单一项目不超过 30% (不含)	1 分	
		单一项目超过 30% (含) 但不超过	3 分	

		50% (不含)		
		单一项目超过 50% (含)	5 分	
2.8	最低认缴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	1 分	
		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 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含)	2 分	
		人民币 500 万元 (含) 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不含)	3 分	
		人民币 300 万元 (含) 至人民币 500 万元 (不含)	4 分	
		人民币 100 万元 (含) 至人民币 300 万元 (不含)	5 分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3 分	
		全封闭	5 分	
2.9	申购与赎回安排	可申购且可赎回	1 分	
		可申购或可赎回	3 分	
2.10	存续期限	2 年 (不含) 以下	1 分	
		2 年 (含) 以上至 4 年 (不含) 以下	2 分	
		4 年 (含) 以上至 6 年 (不含) 以下	3 分	
		6 年 (含) 以上至 8 年 (不含) 以下	4 分	
		8 年 (含) 以上	5 分	
2.11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无违规行为发生	1 分	
		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	3 分	
		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	5 分	
3.	特别考量因素			
3.1	如为结构化产品中的劣后级份额	在已计算分值基础上×1.2 倍, 且最终风险等级划分不得低于 R4		
3.2	如为结构化产品中的优先级份额	在已计算分值基础上×0.8 倍		
3.3	如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在已计算分值基础上×1.2 倍, 且最终风险等级划分不得低于 R4		
3.4	如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 (见附件协会所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确定为 R5		

基金产品风险划分标准			
1.	低风险 (R1)	综合分值处于区间[0-18.6 (不含)]内	

2.	中低风险 (R2)	综合分值处于区间[18.6 (含) -31 (不含)]内	
3.	中风险 (R3)	综合分值处于区间[31 (含) -43.4 (不含)]内	
4.	中高风险 (R4)	综合分值处于区间[43.4 (含) -55.8 (不含)]内	
5.	高风险 (R5)	综合分值处于 55.8 (含) 以上	

综合分值=基金管理人因素得分×对应权重系数+基金产品因素得分×对应权重系数。如有特别考量因素的，进一步结合特别考量因素确定综合分值。

附件：《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p>注：</p> <p>1、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p> <p>2、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p> <p>3、产品或服务的风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4、R4、R5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p>	